91-9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籃球 來源民生報 日期860415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技術委員劉恩善

非法防守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四月五日例行賽第一〇二場，裕隆對達欣。

地點：嘉義。

狀況：第三節剩十九點三秒，達欣以80:76領先，裕隆寇伯持球在左邊籃下單打達欣鄭天柱，執法裁判長蔡義川判達欣班尼特防守裕隆班尼「非法防守」違例，（班尼特離開班尼超出一個防守區達二點九秒）如圖。而該次非法防守違例為達欣全隊第一次違犯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蔡義川判定為每節最後二十四秒內違犯非法防守，由裕隆罰球一次再由裕隆前場發界外球。

規則：非法防守之罰則：①非法防守首次違犯時，重設二十四秒，進攻隊發前場界外球。

②第二次（含）以後之違犯重設二十四秒並罰球（技術犯規）一次。

③任一節及延長賽最後二十四秒違犯時，不論先前違規次數，皆判罰球一次，並由進攻隊前場發界外。

註：班尼特在「中位區」防守位於「頂位區」之班尼，必須在二點九秒內進入「高位區」防守，逾二點九秒未進入「高位區」即構成高低位差非法防守。（規則第十二章A非法防守第一條）。

發球前犯規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例行賽第一〇六場宏國對達欣。

地點：鳳山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八分二十八秒，宏國以43:28領先，達欣班尼特二罰中籃後，宏國瑞斯發底線界外球，球未離手前，裁判吳良民判達欣毛煜凡對宏國周俊三侵人犯規，而該次犯規為達欣團隊第二次犯規，尚未進入加狀態。

裁定：裁判吳良民判定毛煜凡侵人犯規為「界外發球尚未離手前，防守球員犯規」，由朱浩仁罰球二次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界外發球尚未離手前防守球員犯規，不論是否處於加罰狀態均罰球二次繼續比賽。

②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界外發球尚未離手前防守球員犯規，即構成遠邊犯規，則由被犯規球員罰球一次後，再由被犯規隊在球賽中斷處之延緩外發界外。（規則第十二章B犯規與罰則第四條）。

